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智慧物流管理综合实训室项目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1-追加

根据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物流管理综合实训室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服务）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型号
1	商品扫描枪	1、手持式扫描枪	套	2	1900	3800	定制
2	单据打印机	1、产品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3、最大处理幅面：A4	台	1	2390	2390	惠普
3	模拟商品	1、模拟商品规格要求： （1）单个物料尺寸：20mm≤长度≤300mm，20mm≤宽度≤100mm，20mm≤厚度≤300mm。 （2）单个物料重量：≤2Kg。 （3）物料需印有境内真实商品条码（一维条码），饮品或食品需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模拟商品品类要求： （1）饮品/食品不少于9种，每种不少于40个，总数不低于360个。 （2）日化品不少于3种，每种不少于10个，总数不低于30个。 （3）文具用品不少于6种，每种不少于10个，总数不低于60个。 （4）日用品不少于9种，每种不少于10个，总数不低于90个。 3、安装调试要求：需根据实训室现场环境和货架规格，按照商品属性进行陈列，并将所有商品信息录入到仓储管理系统，并能够正常执行出入库任务。	项	1	9501	9501	定制
4	电子标签	1、9个4~6位数电子显示标签，控制器1个；通讯方式：TCP/IP网络方式； 2、电子标签能够显示订单需求数量，具有完成器按钮，可发出光信号指示。 3、该电子标签可与现有的RF手持终端、智慧物流仓储系统无缝对接，相互之间数据连通，可完成摘取式拣货操作流程操作。	套	1	22000	22000	兰动电子
5	凳子	1、塑料凳子	个	50	60	3000	定制
6	周转箱	1、塑料周转箱	个	50	100	5000	定制
合计 45691 元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整（¥ 45691 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

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备齐货物（设备）并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供货，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货物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书面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章时转移给甲方。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款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乙方保证乙方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同意，根据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的规定，无论是技术、商业或其它信息均应视为披露方的机密。各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给对方书面授权的个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2、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私自将合同及合同附件泄露给第三方。合同本身具有保密性质。

九、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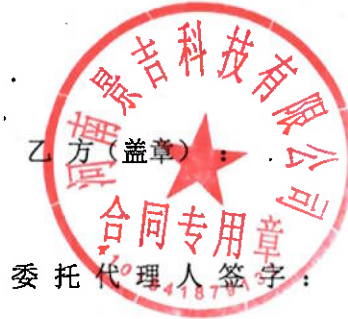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的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签订地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无正文。



账户名称：河南景吉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021302091000935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红专路支行

签署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